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741,766,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265,048.35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该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1,766,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2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

咨询联系人：谢闯

咨询电话：010-69420860

传真电话：010-69443137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